

主编 汪石满 副主编 程必定 孙白铎

加入 WTO 对安徽的 影响与对策 问答

Jiaru WTO Dui Anhui
De Yingxiang Yu
Duice Wenda



A0974819

安徽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:杨咸海

装帧设计:宋文岚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加入 WTO 对安徽的影响与对策问答/汪石满主编. —合肥:安徽人民出版社,2002.5

ISBN 7-212-02013-3

I. 加… II. 汪… III. 世界贸易组织-规则-影响-地区经济-安徽省-问答 IV. F127.54-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29362 号

加入 WTO 对安徽的影响与对策问答

汪石满 主编

出版发行:安徽人民出版社

地 址: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:230063

发 行 部:0551-2833066 0551-2833099(传真)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制 版: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

印 刷:合肥义兴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2.5 字数:57 千

版 次: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:ISBN 7-212-02013-3/F·373

定 价:5.00 元

印 数:00001-20000

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

写在前面的话

当前,根据安徽省委、省政府的部署,我省各地正在组织学习 WTO 知识,分析加入 WTO 对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,探讨我省的应对之策。为了配合这次具有重要意义的学习活动,安徽省委宣传部组织省社会科学院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小册子,以问答的形式,就我省干部、群众最关心的一些重要问题提出了看法。

世贸组织及其协议涉及的面相当广,内容十分丰富。我们在编写过程中,本着实用有效的原则,删繁就简,适当取舍,力求通俗、简明、实用。在探索入世对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与对策时,也是力求从具体的规则出发,结合安徽实际阐述,不求面面俱到,这就难免挂一漏万。

本书由汪石满担任主编,程必定、孙自铎担任副主编。参加本书撰写的有蒋晓岚、张谋贵、吴治中、孔令刚等同志。由于许多问题还在研究之中,加之受篇幅与时间的限制,本书对有关问题的阐述未必充分,不足之处,欢迎读者指正。

编 者

2002 年 4 月 25 日

目 录

一、如何认识 WTO

1. 什么是 WTO? [1]
2. WTO 有哪些基本原则? [2]
3. WTO 是如何运行的? [4]
4. 什么是关税壁垒? [6]
5. 什么是非关税壁垒? [8]
6. 有哪些国内产业保护措施? [9]

二、中国为什么要加入 WTO

7. 中国为什么要加入 WTO? [12]
8. 中国加入 WTO 可以享受哪些权利? [13]
9. 中国加入 WTO 应尽哪些义务? [15]

三、加入 WTO 对安徽农业的影响与对策

10. 中国加入 WTO 在农业方面作了哪些
承诺? [17]

11. 加入 WTO 对安徽农业有哪些影响? [18]
12. 加入 WTO 后,安徽农业应采取哪些对策? ... [20]
13. 加入 WTO 后,安徽农业如何扬长避短? [22]
14. 如何利用 WTO 有关规则发展安徽农业? [23]
15. 加入 WTO 后,如何提高安徽农民收入? [24]
16. 安徽农民应如何应对加入 WTO? [26]

四、加入 WTO 对安徽工业的影响与对策

17. 中国加入 WTO 在工业领域作了哪些
 承诺? [27]
18. 加入 WTO 对安徽机电工业有哪些影响?
 有何对策? [28]
19. 加入 WTO 对安徽冶金工业有哪些影响?
 有何对策? [31]
20. 加入 WTO 对安徽纺织工业有哪些影响?
 有何对策? [33]
21. 加入 WTO 对安徽家电工业有哪些影响?
 有何对策? [35]
22. 加入 WTO 对安徽化学工业有哪些影响?
 有何对策? [37]
23. 加入 WTO 对安徽环保工业有哪些影响?
 有何对策? [39]

24. 加入 WTO 对安徽医药工业有哪些影响?
有何对策? [41]

五、加入 WTO 对安徽第三产业的影响与对策

25. 中国加入 WTO 在服务贸易领域作了
哪些承诺? [43]
26. 加入 WTO 对安徽商业零售、批发业有哪些影响?
如何应对? [46]
27. 加入 WTO 对安徽旅游业有哪些影响?
如何应对? [48]
28. 加入 WTO 对电信行业有哪些影响?
如何应对? [50]
29. 加入 WTO 对安徽银行业有哪些影响?
如何应对? [53]
30. 加入 WTO 对安徽保险市场有哪些影响?
如何应对? [55]
31. 加入 WTO 对安徽法律服务业有哪些影响?
如何应对? [57]
32. 加入 WTO 对安徽新闻出版业有哪些影响?
如何应对? [60]
33. 加入 WTO 对安徽书刊市场有哪些影响?
如何应对? [61]

34. 加入 WTO 对安徽广播影视业有哪些影响?
如何应对? [63]

六、加入 WTO 对政府经济管理 职能及政策法规的要求

35. WTO 对成员方政府管理经济有哪些要求? ... [66]
36. 加入 WTO, 应如何转变政府的经济
管理职能? [67]
37. 加入 WTO, 应如何转变政府的经济
管理方式? [68]
38. 加入 WTO, 我国已经颁布、修正和废止了
多少件法律法规? [70]
39. 加入 WTO, 安徽省人民政府已经采取了
哪些应对之策? [70]
40. 政府部门应如何运用 WTO 规则保护和
支持企业? [72]

一、如何认识 WTO

1. 什么是 WTO?

WTO 是世界贸易组织的英文 (World Trade Organization) 缩写, 是国际社会为调整国际贸易关系而建立的全球最大的多边贸易机构, 具备健全的国际法人资格。其前身为 1947 年创立的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》, 即 GATT (英文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的缩写), 总部设在日内瓦。

WTO 的管辖范围涉及三大领域: 一是货物贸易领域, 二是服务贸易领域, 三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投资领域。为此, WTO 有三个重要的作用: 一是制定国际贸易规则, 以规范各成员方的权利和义务; 二是为国际贸易谈判提供专门场所, 是政府间讨论重大国际贸易问题的权威论坛; 三是调解和解决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争端。

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, 国际贸易已不再是两国之间的贸易即双边贸易, 而是涉及到多个国家之间的贸易即多边贸易。为了促进多边贸易的发展而签署的多边协议, 是 WTO 的核心。WTO 协议是由 100 多个成员方政府通过谈判签署并遵循的。WTO 致力于促进各国市场开放、调解贸易纠纷, 实现全球范围内的贸易、投资自由化, 从而达到全球资源的充分利用, 保证充分就业, 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,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, 同时保护好自

然环境。

WTO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来,在农业、纺织品贸易、安全保障措施、反倾销与反补贴、投资、服务贸易、知识产权以及运作机制等方面有了新进展,推动了世界贸易自由化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。通过消除贸易障碍促进贸易发展,WTO 还起到刺激国内经济增长、解决就业、保持政府廉洁公正、提高消费福利等作用。

到目前为止,WTO 大家庭有 145 个成员国家和地区,中国已经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为第 143 个成员。

WTO 调整着全球大约 95% 的贸易额,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,以其完备的组织结构、强有力的管理职能和广泛的协调内容,成为名副其实的“经济联合国”,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、世界银行并称为调节世界经济关系的三大支柱。

2. WTO 有哪些基本原则?

WTO 倡导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自由贸易思想,体现在所有已达成协议的基本原则中。其中,最重要的基本原则是:非歧视性原则、自由贸易和市场准入原则、贸易政策法规的透明度原则。

非歧视性待遇原则是 WTO 的基石,它要求成员方在任何贸易活动中,都要给予另一方以平等待遇,使所有成员方能在同样的条件下进行贸易。非歧视性原则具体表

现为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。

所谓最惠国待遇原则,是指如果一个成员方给予另一成员方某种优惠的待遇,它就应该“立即、无条件地”扩展到所有成员,同样地,在正常贸易条件下,成员方若采取某种限制措施时,也不得选择对象实施。总之,不能在不同成员方之间形成竞争机会不均等,不能制造歧视待遇、差别待遇。可见,最惠国待遇原则可通俗地称为“外外无别”的原则,它广泛运用于货物贸易、服务贸易、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协议中。它要求签订协议的一方,在贸易、关税、航运、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,给予任何第三方的减让、特权、优惠或豁免时,其他成员方也可以得到相同的待遇。例如,在正常贸易条件下,中国给予日本进口小汽车以 20% 的关税,则对韩国、美国相同型号的小汽车进口关税也只能是 20%。

所谓国民待遇原则,是指对成员方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要一视同仁,不实行歧视政策。这个原则可通俗称之为“内外无别”原则。一成员方所做出的政策规定,使成员方的任何产品从进口到最终销售环节所享受的各种待遇,不能低于给予国内相同产品的待遇。例如,没有规定本国产品从甲地到乙地的销售必须缴纳一定规费,则不能对进口产品做出此类规定。不过,在服务贸易方面有所不同,因为各国的服务贸易发展差异巨大,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没有将“国民待遇”作为必须履行的义务,而是规定了有限的“国民待遇”。

WTO 一系列协议都要求各成员分阶段逐步实行贸

易自由化,以扩大市场准入水平,促进市场的合理竞争和适度保护。这就是市场准入原则要求的市场开放。所谓市场准入原则,是指一个成员方应允许其他成员方的货物、服务进入其市场。影响市场准入的因素很多,在货物贸易方面主要有:(1)关税约束程度及范围大小;(2)非关税壁垒实施情况;(3)国家政策法令、法规、行政命令等的透明度大小;(4)对进口产品实行国民待遇情况等。在服务贸易方面,则体现在一成员方为其他成员方提供的市场进入渠道及进入障碍。

WTO 鼓励各成员方通过谈判,在削减关税、降低非关税壁垒、增加政策透明度等方面达成共识,相互给予对方国民待遇,以使谈判的各方产品和服务能够在平等竞争条件下进入对方市场,从而达到扩大贸易总量的目的。

为了防止不公平贸易,WTO 要求成员方在采用贸易法令、规章和措施方面具有透明度,这就是透明度原则。根据这个原则,WTO 成员方政府应及时公布本国的贸易政策及相关措施,此外,对国内立法、司法程序,也要实施透明度安排。比如每一项法规出台前,要广泛征求意见,包括收集有利益关系的国外企业、跨国公司的意见和建议。透明度原则涉及到货物贸易、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所有领域。

3. WTO 是如何运行的?

《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及其附件,是 WTO 运行的

法律框架。根据这个法律框架, WTO 通过“一个保障、三个机制”来组织运行。所谓“一个保障”,指的是保障业已取得的谈判成果得以切实履行。为此, WTO 设立了专门的机构,主要有部长会议、总理事会、分理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和秘书处等,他们分别履行自己的职能。部长会议是 WTO 的最高决策机构,由所有成员方代表组成。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,主要任务是贯彻 WTO 协议、确定谈判议题,并通过谈判达成一些共同遵守的规则。

部长会议下设总理事会,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代行各项职能。总理事会还设有附属的分理事会及各种专门委员会,分别负责相关事务。WTO 还设有一个由总干事领导的秘书处,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总干事是 WTO 的行政首长,现任总干事是新西兰籍的穆尔。

所谓“三个机制”,一是国际贸易规则的谈判制定机制,二是贸易政策审议机制,三是贸易争端解决机制。

WTO 的各项贸易规则都是通过谈判,按照协商一致原则产生,每一成员享有一票。在不能协商一致的时候,采取投票方式,一般的决议由简单多数决定,特定事项则按照专门规定的票数做出。

WTO 对成员方的贸易政策进行审议,形成严格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,以评估和监督成员遵守和实施多边协议情况。它不是针对一国贸易政策、法规的审查,而是侧重于将各成员承诺的义务、享受的权利,以及实施中的具体做法,与 WTO 规则进行比较。对美国、欧盟、日本、加拿大每两年起草一份政策评估报告,对其他 16 个发达国

家每 4 年一次,对发展中国家每 6 年一次,对最不发达国家审议间隔期限更长。

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为成员方提供了贸易政策解释和说明的场所,以增进相互了解、减少或避免贸易摩擦;增强成员方贸易政策和措施透明度,为各国商务人员提供了可靠的信息渠道;通过政府之间的高质量辩论,以评估各国贸易政策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;鼓励成员方政府更好地履行义务、享受权利,更加严格地遵守 WTO 规则。

贸易纠纷的调解是 WTO 第三个运行机制。当成员方之间发生贸易争端,一般提交争端解决机构。WTO 主张当事方通过有序参与相关程序,重在相互妥协达成协议,使争端得到有效化解。这些程序包括:磋商;斡旋、调解和调停;仲裁;上诉机构审理、裁决的执行及监督。如果无法妥协,可以依次进入专家组、上诉机构审理阶段,专家组、上诉机构做出的裁决和建议具有强制力。如果某一成员被裁定违反 WTO 协议,但是在合理时间内没有纠正,将会受到制裁,WTO 允许起诉方提出补偿要求或采取报复措施。WTO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以其权威性和注重实效,赢得所有成员的信任。

4. 什么是关税壁垒?

关税壁垒一般是指,一国为了保护本国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,对进口产品征收高额关税,以削弱其竞争力。这就相当于设置了一道门槛,构成了自由贸易的障

碍。因此,削减、约束关税,降低关税壁垒,成为 GATT 及 WTO 始终如一的努力,关税减让谈判是历次多边谈判的重要内容。

双边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,最终按产品目录和减让税率幅度列表,以最惠国待遇原则,自动适用所有成员方。关税谈判的成果汇总为关税减让表,它主要有三块内容:第一块是所有成员方享有的关税减让项目;第二块属于保留项目;第三块是特别关税表,包含了发展中国家之间谈判达成的优惠关税税率,只在发展中国家之间适用。

关税减让表除了列出关税削减的幅度,还有一个关税约束的概念,包括:(1)降低税率,并将税率约束在降低后的水平上;(2)约束现行关税税率,即维持现状;(3)最高限约束,将关税水平约束在某一特定最高水平,并对此承诺;(4)约束免税待遇,承诺对免税品税率保持为零。

某项产品及关税减让幅度纳入减让表之后,它就受到约束,不得变更。如需提升要经协商谈判,取得相关方的同意,并且要用其它产品的减税来弥补给成员方造成的损失。当一个成员方未能享受另一成员列入表中的关税减让,可以依有关规定提出补偿或修改要求,或依争端解决程序进行申诉。

自 1947 年 GATT 成立以来,经过 8 轮多边谈判,全球关税水平大幅降低。发达国家工业品关税加权平均税率降至 3.8%,发展中国家降至 12.3%。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还承诺取消某些领域关税,实行零关税。目

前,实行零关税的有电子信息产品,还涉及到某些药品、农用机械、医疗器械、家具、纸张等领域。

5. 什么是非关税壁垒?

非关税壁垒指关税以外的限制商品进口的措施,可以分为两类:一类是由海关直接对进口商品的数量、品种加以限制,如进口配额、许可证等;另一类是指间接限制商品进口的行政措施,如:实行外汇管制,限制外国货的条例,复杂的海关手续等。为了弱化和消除非关税壁垒,WTO 制定了非关税措施的协议。

鉴于名目繁多的技术法规、技术标准对贸易自由化造成的障碍,《贸易技术壁垒协议》鼓励各方采用国际标准和证书制度,并要求各成员方在实施过程中,遵循最惠国待遇、国民待遇和透明度原则。

许可证制度是各国政府管理进口贸易的重要手段,《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》强化了使用许可程序的纪律和透明度要求,要求进口许可证的实施要做到中性、公平合理。

进口商申报的价格不是完税价格,只有当该价格被海关接受,才能成为完税价格。海关估价的原则、标准、方法、程序等,都影响产品完税价格,直接关系到关税减让效果。《海关估价协议》强调,海关应以进口商品或类似商品的成交价格估价。

《装船前检验协议》旨在减少装船前检验对贸易造成

的障碍,协议规定进口方政府应在国民待遇原则和保持透明度情况下,进行装船前检验活动。

确定货物原产地,是判断其是否享受一定关税待遇的重要根据。《原产地规则协议》规定,对产品进行实质性改变的最后国家为原产国。协议要求成员方应保证其原产地规则明确和透明,以统一、一贯、合理的方式来施行和管理。

为避免进口造成病虫害传播,动植物检疫措施得到广泛使用。实际操作中,存在滥用高标准检疫措施现象。《动植物卫生检疫协定》的形成和生效,标志着全球性检疫规则的建立,且对于改进发展中成员方的检疫机制有重要意义。

6. 有哪些国内产业保护措施?

为维护公平贸易和正常竞争秩序,WTO 允许成员方在进口产品倾销、补贴的过激增长等给其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下,可以使用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手段,以保护国内产业和企业。

当进口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,则被视为倾销。有三种方式判断价格是否低于正常价值:(1)该产品在本国的销售价格;(2)该产品向其他国家的出口价格;(3)采用成本核算确定要素价格。产品价格低于正常价值的差数,称为倾销幅度。《反倾销协议》规定了实施反倾销措施的要件、反倾销措施形式、反倾销税的

征收,以及反倾销调查程序等方面要求。

当倾销和受损害存在,并且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时,进口国可以采取征收临时反倾销税、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函、要求做出价格承诺、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等措施。

《反倾销协议》旨在维护公平竞争,但是很多国家频繁发起反倾销调查,滥用反倾销措施,造成事实上的不公平。我国加入 WTO 前的 1990—2000 年,全球反倾销案件达 2483 件,涉案产品多达 3000 种,影响贸易额千亿美元以上。中国产品受到反倾销调查最多,被立案数、涉案金额均占全球总数的 10%。由于遭受不公正的非市场经济国家待遇,采取“替代国”价格计算中国进口产品倾销幅度,使很多产品被征收高额反倾销税,丧失了部分国际市场。

运用出口补贴手段可以增加本国产品竞争力,但是不适当的补贴会损害公平竞争原则,而滥用反补贴手段也会影响国际贸易健康发展。WTO《补贴与反补贴协议》对补贴及反补贴行为进行规范,将补贴划分成红灯区、黄灯区、绿灯区。

属于红灯区的是禁止性补贴,主要指政府按出口实绩提供的直接或间接补贴。成员方因此而受到损害,可以采用适当的反措施,如:不履行向对方的承诺义务,加征反补贴税或其他抵消补贴影响的措施。

在黄灯区的是可诉性补贴,指政府向特定企业提供的、能增加这些企业现金收入的补贴。可诉性补贴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实施,但若损害或影响其他成员方利益,其